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
调查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
工作

甲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承担本项工作，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工作

该项工作是结合变更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耕地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该项工作是落实耕地保护和重点项目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重要体现。

2、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

该项工作是以“完善耕地调查规则，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为原则，摸清我区耕地上种植纹股蓝、党参等非乔木类中药材，以及各类浅根系水果及花卉情况；探索建立完善我省基本农作物名录；完善耕地地类认定规则，确保耕地实至名归，有效缓解我区耕地保护任务大的局面。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2.2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函[2025]899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

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安自然资发[2025]79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946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满足安自然资发[2025]79号文件、陕自然资调查发[2025]946号文件及省、市关于此项工作的工期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提示,甲方收到提示后30日不能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同期银行拆借利息计算;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 6.2 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方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分类型统计表等。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

8.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提交甲方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款，即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 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444号

电话: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YXCM-202520)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及耕地种植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已结束,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 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 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 335000.00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

请接此通知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

注: 需融资企业参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